



圖書館專業人員進修學士學分班

【第十期】

依〈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〉、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〉及〈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〉之規定並奉教育部台(91)高(4)字第91036036號函辦理。

圖書館專業知能(20學分)，100年9月開課！

本學分班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，透過電腦、網路和數位教學平台進行授課，學員可同步、非同步上網學習，節省到校上課的時間與交通費用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圖書館學概論	2	資訊素養與圖書館利用教育	2
公共圖書館	2	閱讀與圖書館	2
資訊組織與主題分析	2	數位圖書館	2
參考諮詢與服務	2	數位出版與館藏發展	2
多媒體服務	2	圖書館管理	2



- ◎目的：提升教師或圖書館工作人員對圖書館之專業知能，並配合中等學校之目標與功能，提供多元之教學資源服務。
- ◎招生對象：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或各類型圖書館工作人員。
- ◎招生人數：50人，備取若干人。
- ◎修課方式：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，輔以實體面授課程，學員透過網路上課，達到學習目的。實體面授上課時間以週末為原則。
- ◎上課日期：第一階段：100年9月起；第二階段：101年2月起。
- ◎報名方式及招生時程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100年6月1日至100年8月25日。
 - (二) 報名資料：檢附個人基本資料、學歷證件、在職證明與一寸半身相片二張。
 - (三) 報到日期：100年8月31日。
 - (四) 匯款帳號：第一銀行(007)信義分行 16250287776 戶名：政大公企中心。(現場可採現金或刷卡繳費)
 - (五) 收費標準：每學分4,000元。
每學期全修生可享九折優惠，一次預繳20學分可享優惠價70,000元。(原價80,000元)
 - (六) 退費標準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休學經核定後，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之70%；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1/3者，退還50%之學費；在班期間已逾全期1/3者，不予退費。其他細則依本中心辦法規定之。